

# 私立幼稚園聯盟籌委會

## 公平施行「學券制」建議

就李國章局長要求提出方案，以解決現擬「學券制」將造成對家長和幼教老師們困擾的現象，我們敬呈建議如下。

我們不打算討論「學券制」定義的理論(就此，最近已有多位學者專家公開發表意見，並似已達共識)；而希望就本地實際情況，作積極可行的建議。

- (1) 政府關注幼兒教育，投資改善幼教質素，及願意打破傳統，以「學券制」直接資助家長，是一大德政，值得讚賞。就李局長及教統局同仁已作出的努力，我們表示衷心感謝。
- (2) 「學券制」並非政府對幼兒教育承擔的終極，下一階段應是將義務教育範圍由九年擴至十二年，以包括三年學前教育。李局長在最近與我們會面時，亦認同這點。
- (3) 現擬行「學券制」已廣泛地引起社會的關注，不安和反對。
  - i. 李局長已明確承認此制度將對部份家長造成不必要的困擾，而需另尋解決辦法。
  - ii. 李局長亦承認很多選擇其子女就讀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家長感到此制度不公平(雖然他不認同此現象)。
  - iii. 輿論界對此制度反應熱烈，數週來已有近百篇社論、評論、專題等在各報章、雜誌及其他媒體發表。而這些輿論更罕有地一致，從各種角度批評現擬制度不當；論點包括：
    - 「學券制」須一視同仁，不可偏袒；
    - 「學券」造成「劣幣逐良幣」效應，長遠將降低教育質素；
    - 「學券」豈能搞分化；
    - 家長的選擇和意願會被扭曲，有失「學券制」精粹；
    - 港式學券干預幼兒教育；
    - 家長被迫為子女轉校…等等；不一而足。而反過來，絕無評論認同政府只片面資助家長選讀非牟利幼稚園的論據。
  - iv. 一大群家長(約萬名)強烈反對此「學券制」的不公，而正安排以一人一信上書特首表明訴求。
  - v. 根據「香港女教師會」調查，逾九成受訪幼稚園教師對此表示不滿。

基此，我們嘗試以務實態度尋求適當模式，一方面落實政府原來美意，一方面避免社會大量負面迴響，共建和諧社會，謹建議如下：

- (甲) 以「學券制」為一改善對幼教承擔的過渡安排，為期五年(局長已

# 私立幼稚園聯盟籌委會

提出五年後重作檢討的安排)。在此過渡期，將一視同仁的讓家長可在公平條件下，不分非牟利或私立獨立幼稚園，自由選擇學校，都可享用「學券」。

- (乙) 政府可明確訂出於五年後檢討中，以實施十二年義務教育(包括三年學前教育) 機制為考慮目標。
- (丙) 於過渡期間，政府當然繼續對幼教質素監管及支援，並容許市場自由運作，優勝劣敗，不加干預。

最後，就李局長堅持『不能以公帑開支資助私營機構』的原則，我們也多番指出，政府在合法、公開情況下以公帑直接或間接資助私營機構的事實，案例不勝枚數如：

- 「公援金」受益者可自由以款項光顧任何商營機構而不受限制；
- 「老人院資助」，乃由政府出資向私營安老院買位；
- 政府提出以公帑資助貨車車主更換較環保車輛，亦間接資助私營車行；
- 「政府公務員子女教育津貼」及「持續進修基金」等制度下，受益人均可自由選擇以款項就讀私校(包括國際學校和海外學校)，等等。

在芸芸政商合作案例中，如何處理過渡期款項，以符李局長可接受的原則，我們相信當局如有誠意和決心，必能制訂適當解決辦法。若稱不成，是不為也，非不能也。

我們謹獻芻議：若視「學券制」為一有限期、過渡式的安排，可沿「持續進修基金」案例，作一次過撥款(分五年支付)，而非經常性開支；則或可兩全其美。想政府中濟濟多士，或有更佳方案，我們拭目以待。

再一次希望政府能以務實態度，修訂「學券制」，公平地裨益家長、學子，創造和諧社會。